

高黎贡

甫跃辉

生着死着沉默着。傣族大叔说，这些树不乏千年以上的。千年也好，百年也罢，时间对它们来说，已经不是个太值得计较的问题。它们只是日复一日夜复一夜地伫立在这座峻拔的大山之上。阳光来了，月光来了，风来了雨来了，它们就那么承受着。从来没有的，我感觉到寂静是如此的沉重。只得到我们粗重的呼吸声。天色完全大亮了，落叶遍地的石板路光影斑驳。眼前的一切早已出离我的想象。我们惊呼，逗留，拍照，前行。寂静越来越沉重，就是那繁复的鸟鸣也不能减轻这寂静的分量。鸟是很难看见的，因为树木太多；兽更是从未见到，也因为树木太多。我们恍若这大山里唯一走动着的活物。

旧街子、二台坡、大风包、岗房、黄竹河、永定桥、黄心树、换米处、迎客松……一个点一个点地攀爬上去，到了懒板凳，我们都说，这儿为什么叫懒板凳啊？那是因为在实在懒得再走一步了。但不得再继续走。不知道又走了多久，终于在丛林中看到房屋的一角，我简直热泪盈眶了。我知道，到山顶的南斋公房了。

不过是两间屋子，一个小院落。傣族大叔已经提前抵达，生好了火，煮好了水，我们各自吃了一碗泡面。都说，这怕是这辈子吃过的最好吃的泡面了。傣族大叔原路返回了。我们匆匆忙忙收拾了一下，也要翻山下去。就在这时，起风了，乌暗暗的云从那天那边卷过来了。

记得傣族大叔说，在山顶南斋公房这儿，有一群黑麝的。我站在暴烈的风里，只看得见大山峻峭的身影和无数偃伏的低矮树木。——不知从哪儿开始，那些高大的树木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低矮的灌木和竹林。

下山的路并不轻松。第一站是雪冲垭口。虽没有雪，风却足够大。我们几乎不能呼吸。就在这样的地方，竟然有一座碉堡。是二战时期我军阻击日军的。这是我在高黎贡山上碰到的第二座碉堡了。第一座碉堡那儿发生了一场战役，叫做“云天之战”。这儿发生的是什么战役？似乎并没个名字，驻守在这儿的什么人？也似乎并没个名字。一个人，一座碉堡，守这一重大山，是怎样的孤独和坚毅？

风还在吹，不见分毫消歇。那些珊瑚树和大树杜鹃，一律被吹得贴服了山体。一朵一朵艳红的杜鹃花挑在高高的树梢，几乎辨不清。容易见到的，是地上的无数花瓣。我拾了两朵藏在兜里，不多时，发现血一般的汁液浸出来了，胸口中弹了似的。

大树杜鹃越来越多，杜鹃花越来越多，每隔一段，石板路上便铺开了一层落花。高黎贡，总算在最后的阶段，给与了疲惫不堪的我们最温柔的抚慰。

这时候，我显露出了急性子的一面，不等大家一起，一个人朝前跑了。后来，同行的朋友说，我跑得就像一头鹿子那么快。很快，我身边没人了。天色已近黄昏。环顾四周，除开树木，便只有自己。仿佛整座高黎贡山只剩下我一个人了。我想要大声喊，又闭紧了嘴巴；我想要快步走，又怕惊扰到什么。光影，鸟鸣，风，在我周身旋转盘绕。仿佛天地间就只剩下我一个人了。路时隐时现，方向时明时乱，我踉跄地走着，偶尔停留，看看山影，心头一紧，又赶紧挪步。无论走还是停，均感受到那巨大的寂静。

这是高黎贡啊！

——我再次深切地体认到。

回程的路几乎是沉默的。大家都累了。又似乎并不是因为累。是因为无话可说。我们刚刚在十二个小时里阅尽造物的丰赡，还能说些什么呢？言语是多余的，感叹也是多余的。只能沉默着。夜越来越深，吉普车仍然在柏油路上奔驰，前路简直无穷无尽。直到凌晨两点，我才回到施甸县城。躺下了，才想起，下山后竟然没有回头看一眼。转而又想，看了又怎样呢？因为肯定是什么也看不到的。高黎贡，不是一眼就能看得到的。

机缘

1983年大约是秋天，一名中学生模样的少年独自在湖北黄石长江大堤边溜达。候船室熙来攘往，热闹非凡。大门右侧，一个卖旧书刊的地摊吸引了他的目光。少年先挑了两本书，再翻阅杂志。不经意间，他读到这样一段话：

地挎着一篮子荸荠回去了，在柔软的回堤上留了一串脚印。明海看着她的脚印，傻了。五个小小的趾头，脚掌平平的，脚跟细细的，脚弓部分缺了一块。明海身上有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感觉，他觉得心里痒痒的。这一串美丽的脚印把小和尚的心搞乱了。

少年面对的是文字而非脚印，心倒是没乱，却也傻了。眼睛发亮脸面发胀呼吸加快心跳加速——他从未见过如此美妙不可方物、如此清新飘逸动人心弦的文字。回翻过去，他记住了作者和小说的篇名：汪曾祺，《受戒》。

这是一次美好的、终生难忘的邂逅。亲爱的朋友，您可能已经猜到，那个少年，便是梁某。那本被我破例珍藏至今的旧杂志，则是1980年第12期《小说月报》。

时光飞逝，阅读、出版、社会和生活都发生了全方位、天翻地覆的变化。汪老亦暮木已拱。而我对其人其文的兴趣和爱好，一如既往，宛如初春，甚至与日俱增。

拜网络时代所赐，我搜罗齐备了所有汪曾祺生前自编文集。最早入手的1987年漓江社初版《汪曾祺自选集》，更是一直带在身边，放置案头，看得滚瓜烂熟，早已破旧不堪。后来，又在网店出了高价，分别购得品相良好的初版平装本和精装本（仅印450册），予以珍藏。秋夕春晨，雾月清风，翻阅摩挲，其乐融融，虽南面王不易也。

2012年，又是一个秋天，我在北京结识了汪老哲嗣汪朗兄，痛饮快谈，一见如故。随后，与他的两个妹妹汪明、汪朝也有了交往。

机缘巧合，我已意外成了一位文化和出版界的票友。那么，何不按自己的意愿和构想，为汪老的作品做一

汪曾祺：人难再得为佳

梁由之

些事呢？潜伏心头多年的念想，破土而出，蠢蠢欲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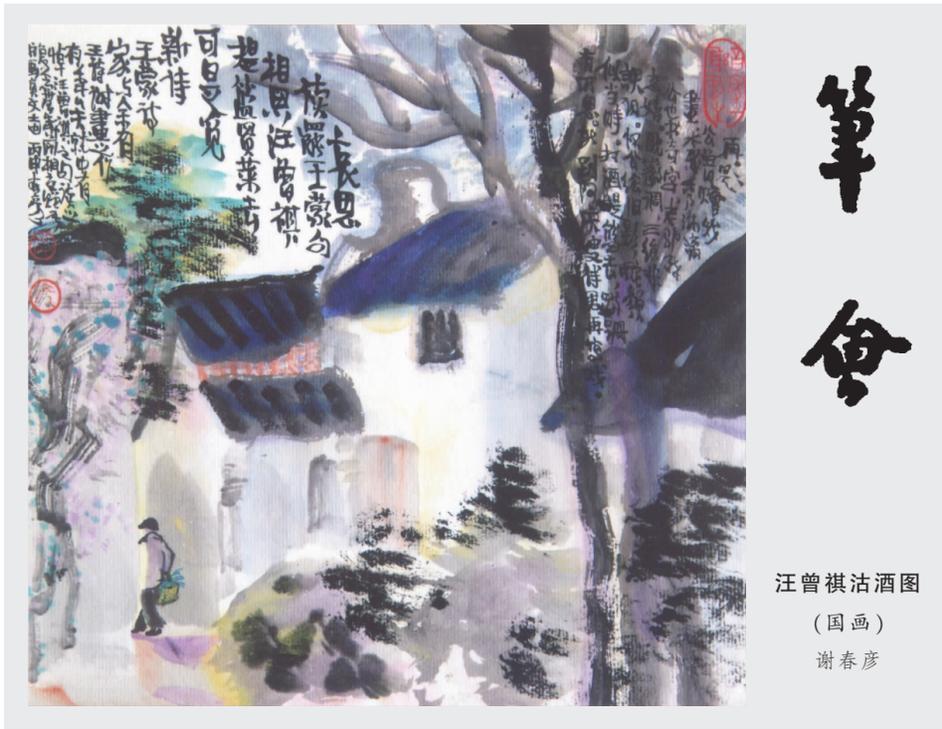
心动不如行动。我将汪著分为三大类，做了三年准备，然后开始。由2015年底率先面世的商务印书馆精装新版《汪曾祺自选集》发端，已出版九本，还有多本待出。所谓三大类，其一是作者生前自编文集，其二是新编文集，其三是一套迄今最为全面、精粹的汪氏选集，由我操刀编选——果实便是现在呈现在您眼前的这一套六卷精装本《汪曾祺文存》。这是一项顶千头万绪艰难繁重却又赏心悦目可遇不可求的工作。从吾所好，幸甚幸甚。至此，我完成了从汪曾祺著作读者到出版人的转换。

那么，在我心目中，汪老究竟是怎样一个人呢？

瞧，这个人

汪曾祺，江苏高邮人，1920年3月5日（夏历庚申元宵，肖猴）出生于一个富裕的乡绅兼中医家庭，是秦少游的乡党。其父汪菊生性情温和，多才多艺，富有生活情趣，对他影响很大。

抗战军兴，家乡沦陷。汪曾祺流落到云南昆明，入读西南联大中文系，师从闻一多、沈从文等，并开始文学创作。与高邮一样，昆明就此成为他永恒的写作背景和精神上的故乡。他不是一个循规蹈矩的学生，上课的时间，远没有泡茶馆、看闲书多。但却出手不凡，写下若干充满存在主义色彩的短篇小说、散文和新诗，深受业师沈从文的赏识和喜爱。1949年4月，巴金主持的文化生活出版社出版了汪曾祺的第一部短篇小说集《邂逅集》。此后，在北京做杂志编辑。除间或写了几篇小玩意，长期搁笔。



汪曾祺沽酒图

(国画)

谢春彦

正争执不下，5月11日晚，尚未成行，汪曾祺突然消化道大出血，当即被救护车送至友谊医院。16日，汪老病逝，享年七十七岁。据说，他留给世界的最后一句话是：“哎，出院后第一件事，就是喝他一杯晶莹剔透的龙井茶！”

天若有情亦老，人难再得为佳。

妙处难与君说

汪老晚年，常常念叨：我还可以活几年。我还可以写几年。我可能长寿……颇为在意生死之事。这是老年人的常态。他走得很突然，未能留下更多更好的作品。不曾亲承警款，曾让我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感觉遗憾。

终于有一天，我想明白了，释然了：人生不满百，人总是要死的，就是活上一百岁，又怎样呢？汪曾祺一生，活得实在，干净漂亮，走得潇洒。还要怎样呢？还能怎样呢？一位“文章圣手”（贾平凹语），一介高邮儒徒，未及病愈喝上龙井茶，未及老态龙钟，没让自己体验临终的万般痛楚，没给家人留下任何负累，当断则断，说走就走——这何尝不是最好的永别方式？

汪曾祺已在北京福田公墓安眠近二十年。长留人间的，是他约两百万字的作品。《汪曾祺文存》则蒐集了其中的泰半与精华。

书画萧萧余宿墨，文章淡淡忆儿时。文如其人，于汪老起码可谓差之不远。为人作文，我最欣赏他的就是：随便。他成为我最偏爱的当代作家，其来有自。我喜欢他一以贯之的真诚朴素，惊叹他观察描述平民百姓和生活细节的温馨细致，佩服他笔下有如神的不羁才气。庸常岁月读汪，是爱好，也是习惯，更是享受。他写人物，写地方风情，写花鸟虫鱼，写吃喝，写山水，写掌故……惯于淡淡着墨，却又有那么一股说不清道不明、回甘独特的韵味。

汪曾祺说：人家写过，我就决不这样写。又意有所指地说：我对一切伟大的东西总有点格格不入。他自认：我不是大家，算是名家吧。坦言：我所追求的并不是深刻，而是和谐。他呼吁：“让画眉自由地唱它自己的歌吧！”他期待：自己的写作“有益于世道人心”，“人间送小温”。性情的温和与骄傲，对生活的随意与用心，对民族传统的继承与对西方文化的吸收，写作态度的无可无不可与不离不弃，文字的典雅考究与接地气，无处不在的悲悯与一种不可遏止的生命的内在的欢乐，在他的身上和笔下得到奇妙的融合与统一，浑然无间。他的语感，他的文字，是当代汉语文学的最高结晶。

纵有万管玲珑笔，难写瞿塘两岸山。汪老的作品究竟具有怎样出类拔萃不同凡响的特质与魅力，还请读者诸君自行体验罢。

本文为中信出版社即将出版的六卷《汪曾祺文存》前记，囿于版面，有删节。

——编者

笔会

春花谢

玄武

信短文，指望它们飞回，但是没。应该是各回各家了。

櫻桃花

日暮，细雨，繁花。是种了十年的树。只开了三分之一，最下面挨近地面的部分。趁着雨意，喂它吃了些鱼肥。

两三日天晴暖，一树雪白，是临风玉立的样子呢。晨昏与入夜，各有妙境。风吹花瓣簌簌飘落时，亦有难言之美。夜晚置茶酒，小灯，坐于树下慢饮，时有恍惚之感。有时觉魂魄随花瓣飞舞，或飞上、抱紧枝头。有时觉白衣美人纷纷而来下。

櫻桃花香，近于李花。我被烟酒折腾得不成样子的嗅觉依然灵敏，但很难分辨二者花香，只能观花来辨。微苦的香气，我爱之极，甚于玫瑰、茉莉等诸香。南枝与北枝的花香稍有不同，南枝强烈一些，它吸收阳光月光和风更多。

嗅花要当心蜜蜂，最好戴帽子。去年被蜜蜂刺了一下光头顶，疼死我了。雪白的花串，却结紫黑的櫻桃，自然有不可理喻之妙。它总能完成奇迹。

丁香结

老树有绿，丁香始结。懂一点点植物，多么的好，俯仰乃见世界细节，见证由微小而蓬蓬壮大。虽则嫩弱，却如四季一般，劈斩而至、汹涌而去，无可挽留、不可阻挡。

无意中见幼儿园正在开花的玉兰树上，某家外挂上去的纸片——“包容，付出，勇敢，有担当。”忽然间被感动。这简单的话像是祝愿，更像是对花树、对春天，对天地的祈祷。

阳光像来自高原或山巅，啪啪地打脸。

一个乌鸦嘎嘎地叫着，看不到它。它的影子忽闪过地面的阳光。

树正面迎光的斑斑，常年下来，竟似被光蚀得平了。

蓝尾鸮

雨歇，来看杏花。已晚，花阑珊，登高亦无足观。错过便是错过，和人间诸事均是一理。

一群蓝尾鸮在我头顶约三米高盘旋不去，发声却是鸦的鸣叫。目测五六十只，时长一分多钟。盘旋直径很小，约二三十米。我很担心它们遗屎到我头顶，若那样就倒霉透了。但是没。笨手笨脚相机拍，它们却拉成直线，暮空中如一道烟南去。惟落一只，洒落我旁边的杨树上，像是犹豫等待。我看它在树梢，忽悠了几下尾巴，忽然掠起，急忙慌向南追去。它飞行的样子笨拙，类似麻雀，明显觉出它因落队心慌，两只翅膀似乎都扇不匀了。

觉神异，一记。等了十分钟写完微



「文汇报笔会」
微信二维码

爱写字的人越来越多了

晓剑

小时候，基本没练过字，字写得东倒西歪，像蜘蛛爬，因而认为字写得好的人很神圣，属稀缺物种，跟教授一样万里挑一，值得敬重和仰慕。

上个世纪80年代中期，老一辈文学家陈荒煤、冯牧、江晓天三位老师带着刘亚洲、我、严亭亭、朱晓平等几个年轻作家到西部采风，在敦煌艺术研究院参观完不对外开放的洞窟后，院领导请我们签名留言，陈老、冯老、江老都有写字功底，大笔一挥，对敦煌艺术的感言跃然纸上，既流露文采又彰显字体。我们几个年轻人也胡乱画了几行字，看罢，冯老感叹曰：你们这些年轻作家，字写成这样，以后可怎么办啊。从此以后，我再也不敢随处签名留言了，脸皮薄，怕被人笑话。

三十多年挥手间，当年那些年轻作家，现在已经当之无愧为老年作家了而已经故去的冯牧先生的忧虑则似乎多余了，放眼全国，我认识和知道的作

家，现在到处写字并号称能够卖钱的起码以数千计，甚至更多。

但是我心目中的“写字”，指的是用毛笔写大字，水语叫书法。

笔，是一种书写工具，古时候只有毛笔，上私塾就得练，否则先生打手板。而写字为的是表达思想或情绪，也就是写文章或写诗，字写得不好，连秀才也不可能考中，因为考官一看字不好，根本不看，直接扔地上，废掉。学而优则仕不光要文章写得好，字也要漂亮——当官要写奏折，字不好，想升官都难。

至于楼台亭阁庙宇殿堂上的对联，字写得好，但文也大都自创的，这样能表现本事。

到了现代，发明了粉笔、铅笔、钢笔、圆珠笔，毛笔在现实生活中作用式微。老师在黑板上抓着粉笔写，孩子们直接在纸上模仿，先生不打手板了，也不再需要临帖，笔画对了就行，所以，

字写得好的不多了，当好诗人、好作家、好编辑、好秘书、好教师、好官，跟字写得好坏关系也不大，就没有在字上下苦功的必要了，只剩下为数不多天生喜好书法的人在跟写字较劲。

搞不清从什么时候开始，写字又时髦起来。有的是官员到处题词，有的是土豪扮儒商，再后来某些文化人（尤其是作家和诗人）也纷纷拜师求教或自学成才了。离退休的老年朋友听说练字能够修身养性，自然更是大练特练，乐此不疲。甚至连不少小朋友也练起了写字，为的是参赛获奖，便于升学加分。几十年前还是小童的书法艺术，跟广场舞一样，忽然就成了大众娱乐。

在电脑和智能手机时代，男女老少又愿意写字了，绝对是件好事，它丰富了各个阶层的艺术生活。但我还是想弱弱地说一句，别认为是字就都值钱，就像别认为是教授就都有学问一样。